

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總說明

為提升強制執行程序之效率與服務，司法院推行以電子文件形式發給債權憑證，於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（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）建置電子債權憑證系統，並先行於部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以下簡稱執行法院）試行辦理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，以求周延。為使試行辦理之執行法院有所依循，爰擬具「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發給電子債權憑證試行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合計十一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電子債權憑證之定義及聲請之方式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債權人終止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時之處理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執行法院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之傳送方法、效力及其證明方法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債權人及債務人得使用電子債權憑證系統所為之事項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債權人以電子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方式，及執行法院就電子債權憑證應為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六點）
- 七、執行法院就電子債權憑證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七點）。
- 八、執行法院就電子債權憑證有應撤銷事由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八點）
- 九、執行法院應列印附卷之相關文書。（第九點）
- 十、債權人於強制執行程序外，就持有電子債權憑證註記債權消滅事由之方式。（第十點）
- 十一、發給電子債權憑證作業試辦法院及試辦期程。（第十一點）